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8 年 5 月 3 日南監戒字第 1080500011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案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（下稱臺南監獄）申請「法 89 矯字第 000803 號函」、「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8 年 3 月 25 日訴願人寄入悉公文書狀經臺南監獄依法登錄之明細」（下合稱系爭資訊）。臺南監獄因認訴願人申請書未載明聯絡電話及申請用途，爰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29 日南監戒字第 1080001853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，嗣並以訴願人逾期不能補正，以 108 年 5 月 3 日南監戒字第 1080500011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駁回訴願人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申請政府資訊應載明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以及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。同法第 11 條規定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向臺南監獄申請系爭資訊，因其申請書未載明聯絡電話、申請用途，臺南監獄爰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函請訴願人補

正，嗣因訴願人雖稱於 108 年 4 月 8 日提出文書補正，惟查該文書係渠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所提之申訴書，並經該監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函轉臺南監獄處理，非屬本案之補正資料，臺南監獄爰認訴願人仍不能合法補正，乃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，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上開法令規定，並無違誤，仍應予以維持。所請調查證據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指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